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憲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3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憲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憲明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13時許，駕駛5C-5898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慢車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北平一街172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路段時，擦撞沿同盟一路慢車道同向行駛在右前方之許鎂榆騎乘336-KMN號機車，致許鎂榆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肢體多處擦傷、左肘挫傷、左膝扭挫傷併關節積液、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之傷害。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憲明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許鎂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1 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
02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03 (四)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博田
04 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6 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
07 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08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09 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0 其刑。

11 四、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能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護其他用
12 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
13 然超車，因而肇生本件車禍，所為實有不該；並斟酌被告犯
14 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
15 損害；復衡以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6 為憑，及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與嚴重程度、
17 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8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前段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